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議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生成績等。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
- 七、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